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预发〔2021〕282号

关于明确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鄂城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1〕41号）有关规定，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已下发《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1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的通知》（鄂州财预发〔2020〕441号），提前下达你区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5778万元。现明确你区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3031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后，不改变现有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预发〔2021〕282号

关于明确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临漳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1〕41号）有关规定，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已下发《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1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的通知》（鄂州财预发〔2020〕441号），提前下达你区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190万元。现明确你区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1149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后，不改变现有

资金使用机制。

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区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资金直达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请各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落实好“三保”支出需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不发各区）

